

证券代码：838809

证券简称：ST 子久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浙江子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4 年向银行申请借款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浙江子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经营发展需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公司 2024 年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借款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平阳支行申请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,000 万元，综合授信期限壹年，由公司拥有的相关不动产作为抵押物提供担保，同时公司股东周拥军、陈少丹、林国雄、钟维标、陈明忠无偿提供个人保证担保。

2、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昆阳支行申请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,000 万元，综合授信期限壹年，由公司拥有的相关不动产作为抵押物。

以上借款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，实际融资金额的额度、利率、期限、用途、担保条件等以银行与公司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。

二、审议与表决情况

2024 年 1 月 12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向银行申请借款计划的议案》：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为公司单方受益，无需按照关联交易程序回避表决。

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 2024 年的借款行为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，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

金以及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子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子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12日